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 建设大连海洋强市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刘锡财

2012年，在国家海洋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海洋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服务发展大局，积极应对各种考验。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不断创新思路，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截至2012年三季度末，实现海洋经济总产值1281亿元，实现海洋经济增加值52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预计全年将实现海洋经济总产值2330亿元，海洋经济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海洋与渔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

2012年主要工作

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改善。一是圆满完成《全力推进大连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市政协“一号提案”的办理工作，向市人大提交审议《关于我市渔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并获通过。配合人大、政协做好各项调研工作，与市发改委共同向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报告了《关于加快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二是2012年大连市20条县际间海域行政界线以及瓦房店市与盖州市、庄河市与丹东市海域行政界线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为大连市海域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兴岛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二期）和《大连临空产业园（新机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获国家海洋局批准。另外，《大连庄河市滨海新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大连金州新区七顶山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海洋局待批，金州七顶山、普湾新区、金渤海岸、瓦房店太平湾临港工业园区4个区域用海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三是认真做好海洋经济统计工作，推进海洋经济运行与评估系统建设，建设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涉海企业信息报送平台”，认真搞好海洋经济运行分析，不断提高海洋经济统计质量和效率。

全力保障沿海经济发展，服务沿海开发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合理配置海洋资源，优先保障全市重大基础建设和重点海洋产业用海需求。截至目前，共向国家和省厅上报预审项目77宗。全力做好新机场临空产业园、长海县机场扩建工程、大连—金州新区跨海大桥、南部滨海大道、渤海大道等重点用海建设项目的指导服务。开辟绿色审核通道，做到“责任、任务、时限、措施”四落实。

切实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依法

管海用海能力显著增强。一是科学制定围填海计划。按照国家海洋局确定的2012年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规定要求，科学安排，统筹规划，对用海建设项目进行重新梳理调整，会同市发改委组织编制完成2012年大连市围填海计划。二是严格海域使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权属管理和海域有偿使用三项基本制度。截至目前，全市共批准用海项目346宗，确权面积约8.4万公顷，预计全年征收海域使用金13亿元。三是全力推进海岛管理工作。完成全市海岛地名普查，参与完成编制海域海岛地名普查数据集（辽宁卷）及海域海岛标准名录（辽宁分册）工作。组织草拟了《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和《无居民海岛申请审批程序》。完成135个海岛立碑工作。四是推进数字海洋建设。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历史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清理、补录工作，补录海域使用历史权属数据5419宗。完成345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配号工作，对小窑湾国际商务区等75宗海域使用围填海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完成金州新区金渤海岸远程监控站位迁移工作，开通星海湾圣亚海洋世界监控站位视频线路。完成长海县海洋岛、大小长山海岛生态整治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老虎滩综合整治项目，普湾新区岸线整治及清淤项目等现场视频资料的采集工作。五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动老虎滩、普湾新区、蛤蜊岛、金石滩、海洋岛等海域海岸带整治与修复项目实施工作。组织编写了《2011年大连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制定了《大连市落实〈全国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业务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对全市33个入海排污口、近岸海水水质、海水增养殖区等开展了监测工作。加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监管力度，对2006年以来由省政府批准的填海项目进展进行了摸底调查。加强海洋倾废管理，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海洋工程施工管理，对13项已经竣工并投入运营或试运营的海洋工程加强督查，2012年底前可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严格执行环评核准制度，着重开展了大型渔业养殖用海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六是加强海洋应急管理。大连海洋预报台正式成立，通过大连电视台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海浪、海冰信息）。积极开展预报减灾工作，开展渤海沿岸海冰灾害检查，发布灾害预警信息7期，保证冬季海上施工、船舶作业及渔业生产安全。将重点涉海企业纳入海洋灾害信息服务名录，编制了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核事故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七是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在做好斑海豹、海王九岛等5个海洋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同时，组织开展了大连遇岩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老偏岛海洋自然保护区调整。八是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向国家海洋局申报“长海县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积极开展科技兴海工作，科技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成立了大连市科技兴海领导小组和科技兴海专家委员会，完成了科技兴海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申报“大连现代海洋生物产业示范基地”为国家级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启动6个由大连市承担的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向国家海洋局申报7个2013年度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项目。开展了海洋能研发的专题调研和论文征集工作。

开展海洋环境监测

着力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海洋综合执法能力不断提高。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严格用海项目和岸线动态监管，共检查和复查监管项目100余个，执法里程20余万千米、航程2.5万海里，项目和直管岸线检查覆盖率、新增项目建档率、违法用海查处率均为100%。圆满完成首艘航母试验平台扫海警戒护航任务，航行2000海里，疏导驱离军事演习禁区渔船100余艘次，赢得军方高度肯定。顺利完成专属经济区巡航任务，有力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执法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装备现代化水平历史最高，400吨海监船进入建造尾声，600吨、1000吨和1500吨新建海监执法船已经开工，预计2014年陆续交付使用。棉花岛、小耗子岛、双岛综合执法码头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

积极开展海洋文化宣传，海洋经济受关注度不断加大。2012年以来，大连市海洋经济发展得到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的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带队先后多次对大连市海洋经济发展进行调研，做出了重要指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海洋经济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以此为契机，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第十七次全国海岛联席会议”在大连市成功举办，通过在长海县举行“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启动仪式以及对“5.12防灾减灾日”“5.15政务公开日”等活动的宣传，提高了全社会的海洋意识。

2013年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

2013年大连市海洋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大局、建设生态文明的海洋强市为目标，创新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坚持陆海统筹，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重点抓好几项工作。

以创新海洋管理方式为重点，提高海洋综合管控能力。以建设“高效海洋、数字海洋、生态海洋、安全海洋、和谐海洋”为核心，坚持规划引领、陆海统筹、科技带动。充分发挥规划对海洋经济的政策引领作用和整体控制作用，进一步优化用海布局、控制用海规模、转变用海方式、规范用海秩序，形成陆海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布局互联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的建设，为海洋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使海洋的综合管控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在海域和海岛管理方面，坚持集约用海，提高海域使用效率。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对重点项目用海实行全过程监管，继续做好新机场临空产业园、长海县机场扩建工程、金州航空物流基地、大连—金州新区跨海大桥、南部滨海大道、渤海大道等重点用海建设项目的指导服务。加强围填海管理，实施科学的围填海计划指标制度。探索利用海域使用金调节海洋产业结构的新方式，发挥海域使用金的“杠杆”作用，调控海域开发利用特别是围填海规模和强度，严格控制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引导海洋产业的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尽快建立海域使用权价评估体系，不断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和海域使用权市场流转机制，发挥海域使用权在海洋经济活动中的市场作用。加强海籍管理，加快实施海岛保护规划，开展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和地名普查，设置海岛名称标志，发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名录，完善海岛数据库。加强“数字海洋”建设，全面推进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业务化运行，以海域海岛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经济监测、海洋防灾减灾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无人机航空监测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大连市海域外业测量和内业处理能力。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着力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海洋工程监管和海洋生态建设。继续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整治与修复，推进项目报批和实施工作，有效保护海岸线、海湾等典型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和原始景观。大力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积

极推进大连遇岩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报批工作。加强海洋倾废管理，严格实施海洋工程影响评价制度，提高海洋工程环境准入标准，建立实施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体系，积极推进长海县申报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完善海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和环境状况通报制度以及海洋环境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实施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开展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价，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主要排污口、养殖区和海滨浴场的监测。在海洋防灾减灾方面，健全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大连市风暴潮、海啸、海冰、海浪、赤潮灾害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开展防风险演练。加快大连市海洋预报台项目建设，推进 9 个海洋观测站改扩建，做好海洋信息对外发布、预警工作。强化海洋风险评估，提高所辖全海域海洋应急监测和预警能力。

以加强科技兴海基地建设为重点，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兴海基地建设，推动大连市现代海洋生物产业示范基地成为国家级科技兴海基地。加强海洋基础性、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海洋科技对海洋开发、保护与综合管理的支撑能力，以科技促发展，提高科技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推进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立项，加强对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管理，启动 7 个由大连市承担的 2013 年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培育发展海洋生物育种与健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海水综合利用、海洋新材料和现代海洋服务业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以加强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为重点，提升海洋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海洋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行政，不断推进管理制度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建设。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 600 吨、1000 吨和 1500 吨海监执法船的建造和棉花岛、小耗子岛、双岛综合执法码头改扩建工程。加强渔业秩序的安全性维护、渔业资源的生态型保护和海域使用的规范性管护。进一步强化制止越界捕捞、控制捕捞强度、保持伏季休渔秩序稳定“三项重点服务职能”，进一步壮大海洋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渔业水域保护区、斑海豹保护区“三大监管服务基地”，全面提高海洋执法能力和水平。

以强化海洋文化宣传为重点，营造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利用休渔期、寒暑假、“6.8 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5.12 防灾减灾日”“5.15 政务公开日”、渔人节、钓鱼节、渔博会等时机，通过媒体、渔港、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等，针对学生、渔民和普通大众，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海洋文化、法律法规、防灾救灾知识等的普及和宣传，让全社会了解海洋、重视海洋、爱护海洋、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海洋，树立海洋强市的意识和理念，为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